

2009 年 8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大 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9 年 11 月 18-23 日，罗马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1.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 条对粮农组织理事会理事国的提名和选举做出了规定。
2. 理事国任期为三年。
3. 理事会有四十九个席位，在连续的两个日历年中每一年有十六个席位空缺，第三个日历年有十七个席位空缺。
4. 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要填补的席位包括该届会议结束时空缺的 16 个席位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空缺的 17 个席位。
5.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将是最后一次在两年度的第二年 11 月举行的大会会议。自 2011 年起，大会将在两年度的第二年 6 月举行（《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7）。因此有必要实施过渡性措施，保证已当选理事国任期（为时三年）的完整性和持续性，同时考虑逐步引入新的系统¹。本文件附录 C 中的图表介绍了根据新

¹ 参阅 CCLM 87/3 第三部分。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的大会周期调整理事国选举和连任模式所需的过渡性措施。该图表说明了开展行动适应新系统的必要性，根据该调整行动，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当选的理事国任期将是两年半，而不是三年。

6. 在 2009 年 7 月 21 日致全体成员国的通函中，总干事告知 2009 年 7 月 20 日收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代表的来信，该代表以其国家的名义并代表 77 国集团提交了对粮农组织《章程》第 V 条第 1 款的拟议修正，即建议理事会由 61 个成员国构成。如大会决定增加理事国数量，本文件中所含信息将需要更新。因此，本文件所提供信息取决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增加理事国数量提案所可能做出的决定。

7. 理事会目前组成名单列后，前两栏中的席位如(a)和(b)中所示将要选举。

<u>2009 年 11 月第三十六届大 会结束时空缺的席位</u>	<u>2010 年 12 月 31 日时 空缺的席位</u>	<u>2011 年 11 月时 空缺的席位</u>
孟加拉国	比利时	阿富汗
智利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澳大利亚
中国	巴西	埃及
埃塞俄比亚	加拿大	萨尔瓦多
加蓬	刚果	法国
德国	古巴	加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肯尼亚	印度
日本	科威特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意大利
巴拿马	摩洛哥	毛里塔尼亚 ²
韩国	尼日尔	挪威
摩尔多瓦	俄罗斯联邦	巴基斯坦
南非	塞内加尔	沙特阿拉伯
泰国	苏丹	英国
乌克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土耳其	津巴布韦
	美利坚合众国	

a) 由于毛里塔尼亚已被视为依据《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7 款退出理事会，按照该条第 6 款和第 9 款的规定，填补该空缺席位的时期为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未满任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² 依据《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7 款被视为已退出。

- b)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这一时期，按区域填补的 16 个席位的分配及目前占有这些席位的成员国情况如下：

区 域	占有席位的国家
非洲(3)	埃塞俄比亚、加蓬、南非
亚洲(6)	孟加拉国、中国、日本、马来西亚、韩国、泰国
欧洲(3)	德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3)	智利、巴拿马、乌拉圭
近东(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北美洲(0)	
西南太平洋(0)	

- c)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这一时期，按区域填补的 17 个席位的分配及目前占有这些席位的成员国情况如下：

区 域	占有席位的国家
非洲(5)	刚果、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
亚洲(0)	
欧洲(3)	比利时、俄罗斯联邦、土耳其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5)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古巴、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近东(2)	科威特、苏丹
北美洲(2)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0)	

8. 根据《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0 款的规定，选举理事会席位的提名必须书面提出，并得到除被提名的成员国代表以外的两个成员国代表的支持，提名必须针对具体区域。《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0 款第(a)项规定，大会在会议开幕后应尽快、最晚也应在会议第三天（即 20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结束之前，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选举的日期和理事会选举提名截止日期”。提交提名的程序见《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0 款第(b)项和第(c)项。《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0 款第(d)项还规定，总务委员会应在距选举日至少三个工作日之前，将收到的有效提名通知大会。

9. 预计理事会第一三七届会议（2009 年 9 月 28 日 – 10 月 2 日）将建议，大会确定 200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为选举日，20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12 时为提名截止时间。

10. 为理事会选举而列出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区域分布情况见附录 A。
11. 提名表见附录 B。
12. 附录 C 的图表介绍了为适应在两年度的第二年 6 月召开大会的安排所需的过渡性措施。谨请大会指出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5 月第八十七届会议上建议成员能够充分了解该过渡性安排。

附录 A**为理事会选举目的按区域列出的粮农组织成员国****I. 非 洲**

(成员国: 48—理事会席位: 12)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安哥拉	加蓬	尼日利亚
贝宁	冈比亚	卢旺达
博茨瓦纳	加纳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塞内加尔
布隆迪	几内亚比索	塞舌尔
喀麦隆	肯尼亚	塞拉利昂
佛得角	莱索托	南非
中非共和国	利比里亚	斯威士兰
乍得	马达加斯加	多哥
科摩罗	马拉维	突尼斯
刚果	马里	乌干达
科特迪瓦	毛里塔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求斯	赞比亚
赤道几内亚	摩洛哥	津巴布韦
厄立特里亚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II. 亚 洲

(成员国: 23—理事会席位: 9)

孟加拉国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不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韩国
柬埔寨	马来西亚	斯里兰卡
中国	马尔代夫	泰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蒙古	东帝汶
印度	缅甸	乌兹别克斯坦
印度尼西亚	尼泊尔	越南
日本	巴基斯坦	

III. 欧 洲

(成员国: 48—理事会席位: 10)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波兰
安道尔	德国	葡萄牙
亚美尼亚	希腊	摩尔多瓦共和国
奥地利	匈牙利	罗马尼亚
阿塞拜疆	冰岛	俄罗斯联邦
白俄罗斯	爱尔兰	圣马力诺
比利时	以色列	塞尔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意大利	斯洛伐克
保加利亚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克罗地亚	立陶宛	西班牙
塞浦路斯	卢森堡	瑞典
捷克共和国	马耳他	瑞士
丹麦	摩纳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爱沙尼亚	黑山	土耳其
芬兰	荷兰	乌克兰
法国	挪威	英国

成员组织: 欧洲共同体

准成员: 法罗群岛

IV.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成员国: 33—理事会席位: 9)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拉圭
阿根廷	厄瓜多尔	秘鲁
巴哈马	萨尔瓦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巴巴多斯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伯利兹	危地马拉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圭亚那	苏里南
巴西	海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智利	洪都拉斯	乌拉圭
哥伦比亚	牙买加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古巴	尼加拉瓜	
多米尼克	巴拿马	

VI . 北美洲

(成员国：2—理事会席位：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VII . 西南太平洋

(成员国：16—理事会席位：1)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

斐济

基里巴斯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瑙鲁

新西兰

纽埃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汤加

图瓦卢

瓦努阿图

附录 B**理事会选举提名表**

(20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12 时之前提交)

日期:

致: 大会及理事会秘书长

B202 室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代表和.....代表

(签字) (签字)

谨在此提名

竞选.....区域理事会席位，

任期如下:

- a) 2009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 31 日 (仅适用于非洲区域) *
- b) 2009 年 11 月–2012 年 6 月 30 日*
- c) 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代表接受这一提名。

* 如不适用即删除。在选举中，未能当选第一个历年空缺席位的候选人，除非他们自动退出，应包括在第二个历年空缺席位选举的候选人之列。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0 款

10. (a) 大会在会议开幕后应尽快、最晚也应在会议第三天结束之前，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选举的日期，并按照下述第(c)项，决定理事会选举提名的截止日期。
- (b) 每一项提名，应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某一特定区域，并遵循本款第(g)项的规定，表明其任期。任期中如包括有关成员国仍在职的时期，则不得予以提名。
- (c) 每项提名应得到除被提名的成员国代表外参加大会的另两个成员国代表的书面支持，并应附有被提名成员国代表接受提名的正式书面表示。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在大会确定的提名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提名均属无效。
-
- (g) 理事会的选举应按第 XII 条第 9 款第(b)项和第 12 款的规定进行；每个区域在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每一历年中的所有空缺席位，均举行一次选举同时予以填补。如果某一特定区域的候选成员国的数目与两个历年中空缺席位的总数相等，则可举行一次选举同时填补所有的空缺席位。至于候选人分配哪一年的空缺席位，必要时可通过相互协商，或用大会决定采用的其他办法，加以解决。在选举中，未能当选第一个历年空缺席位的候选人，除非他们自动退出，应包括在第二个历年空缺席位选举的候选人之列。

附录 C

成员任期阶段¹

* 表示大会年：

2009年-11月

2011年-6月

2013年-6月

2015年-6月

2017年-6月

¹ 摘自文件 CCLM 87/3。